附件9

被评价单位声明书

湖南华晟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:

本声明书是针对贵所开展 单位 年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

而提供。

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该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总结工作经验、指出存在问题、提出改进建议措施，以提高单位项目管理、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。尽我们所知，并在作出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，我们确认：

一、我们已履行关于绩效报告的相关责任：

1．设定、确认绩效目标；

2．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（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），保证经济、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；

3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制绩效报告。

二、我们已向贵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：

1．允许评价人员接触我们注意到的、与该项目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信息（如

记录、文件和其他事项）。我们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；

2．允许在获取评价资料时不受限制地接触贵所认为必要的相关人员；

3．基于评价目的，提供关于利益相关方的必要信息，协助开展满意度调查和访谈工作。我们已通知实施单位，要求其配合评价工作、提供相关资料；

4.我们已告知贵所与该项目相关的获得表彰的情况和发现的违规行为[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写]；

5．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必要场所及设施；

6.[评价人员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]。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